

ᠮᠤᠩᠭᠣ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

内政发〔2021〕1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1年2月7日印发
